常州市新北区滨江豪园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章程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常州市新北区滨江豪园幼儿园家长委员会是开展学校、社会、家庭三结合教育幼儿的群众性团体。

第二条 本会宗旨：

1.家长委员会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协助幼儿园贯彻《纲要》、《指南》，提高教师和家长自身的教育水平，是形成幼儿园、家庭和社会的立体教育网络，加深家长、社会和幼儿园相互信任和理解的重要途径。

2.家委会在家委会主任的带领下、在园长的协助指导下开展工作。加强社会、家庭与幼儿园的相互联系，相互了解，相互沟通，共同完成幼儿园的保教任务，促进幼儿体、智、德、美诸方面全面发展，共同为培养具有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的二十一世纪人才奠定基础。

**第二章 任 务**

第三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：

1.协助幼儿园顺利完成保教任务。

2.配合幼儿园组织召开家长会和开办家长学校等活动，教育好自己的子女，在家长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参与幼儿园共同研究教育子女的要求和措施。

3.适时听取、联系和反映全园家长所关注的问题，把有关的信息进行适当归纳、分析，把急需解决的共性问题反映给园领导或教师，帮助促进幼儿园各项工作的改进与提高。

4.幼儿园定期召开家委会会议，征求家委会成员对幼儿园学期工作安排的意见，组织家委会成员共同商讨幼儿园学期工作中重要活动。集思广益、博彩众长，并将所了解的新信息、新观念带到各自的班级去。

**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**

第四条 权利

1.有对幼儿园重大活动与亲子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。

2.有对幼儿园的收费情况提出质疑的权利。

3.有对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工作咨询及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。

4.有对幼儿园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提出意见、建议的权利。

5.有对幼儿园大型活动咨询、提出建议的权利。

第五条 义务

1.宣传幼儿园的办学方向和策略。 

2.关心支持幼儿园的发展，协助幼儿园扩大生源、提高教学质量和做好幼儿园的德育工作。

3.带头参加各种会议和学习活动，受幼儿园委托通知有关人员参加幼儿园组织的活动。   

4.协助幼儿园开展家长工作。  

5.发挥幼儿园与家长之间、幼儿园与社区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及时与幼儿园沟通，提供有关信息，接受幼儿园家长的咨询和有关幼儿园工作的委托。 

6.积极协助幼儿园办理幼儿园自身难以解决，而家长又有优势可以发挥特殊作用的有关问题。

**第四章 家长委员会职责**

第六条 家长委员会主要职责：

1.积极跟进幼儿园各级管理层对家长们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，并及时反馈给相关家长。

2．向家长宣传教育政策，帮助家长端正教育理念，宣传家庭教育的重要性、迫切性、目的性、帮助家长树立科学育儿的观念。

3.家委会成员有义务利用自己的特长、资源帮助幼儿园出谋划策、开展工作。

4.家委会成员有权监督、了解幼儿园保教工作开展的情况，以保证孩子在幼儿园得到良好发展。

5.对幼儿园的工作进行监督评价，在征询广大家长的意见后，向园方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。

**第五章 组织机构**

第七条 家长委员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，会员大会每学期举行一次，根据特殊需要，可由主任认定，适作增加。

第八条 家长委员会组成办法：

1.家长委员会成员由关心孩子成长，热心教育，热情支持幼儿园或班级工作的我园在园幼儿的家长组成。

2.家长委员会成员的组成由家长自荐和班主任推荐确定名单。年级组长对各班候选名单进行审定，然后提交幼儿园学生发展处。由学生发展处分管领导及园领导研究后确定人选。

3.家长委员会机构设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两人，委员若干人，由园行政和家长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。

4.家长委员每年为一届, 成员实行一年调整的交替任期制，可连任；学生毕业离园后卸任；中途幼儿毕业离校，其成员资格自动取消，同时补充新的人选。

**第六章  附则**

第九条 本章程家长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条 本章程可视情况由家委会会议进行补充。

第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家委会。